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 須予披露交易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泛海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滙豐股份平均收購價約124.27港元，在市場收購1,300,000股滙豐股份，總代價約為16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泛海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滙豐股份平均收購價約126.35港元，在市場收購100,000股滙豐股份，總代價約12,6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二日，泛海酒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工商銀行股份平均收購價約5.24港元，在市場購入合共10,5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55,000,000港元。

就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進行之滙豐投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就泛海酒店進行之工商銀行投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構成泛海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滙豐投資則構成泛海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刊發後，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將於適當時候將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寄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滙豐股份或工商銀行股份有進一步投資(視乎情況而定)與於滙豐投資或工商銀行投資(視乎情況而定)合計時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主要或其他類別之須予知會交易，泛海國際及／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事。

### 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泛海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滙豐股份平均收購價約124.27港元，在市場收購1,300,000股滙豐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泛海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滙豐股份平均收購價約126.35港元，在市場收購100,000股滙豐股份。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料，按滙豐已發行股本為11,866,278,779股股份計算，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合共收購之1,400,000股滙豐股份佔滙豐已發行股本約0.01%。總代價約161,600,000港元及約12,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為滙豐股份當時之市價，將分別以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借貸以現金支付。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二日，泛海酒店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工商銀行股份平均收購價約5.24港元，在市場收購合共10,5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料，按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為83,056,501,962股股份計算，佔工商銀行已發行股份約0.013%)。總代價約55,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為工商銀行股份當時之市價，並以泛海酒店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借貸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二日收購之滙豐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之代價已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及三月十四日收購之滙豐股份之代價則將會按照標準市場慣例按「T+2」基準支付。泛海國際董事會及泛海酒店董事會分別確認，他們擁有充裕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以支付收購滙豐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之代價。

由於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乃透過市場進行，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並不知悉滙豐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賣方身份，因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自董事所知，滙豐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賣方均為獨立於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就有關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之會計處理，將分別分類為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後出售滙豐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並沒有任何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滙豐股份或工商銀行股份有進一步投資(視乎情況而定)與於滙豐投資或工商銀行投資(視乎情況而定)合計時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主要或其他類別之須予知會交易，泛海國際及／或泛海酒店(視乎情況而定)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事。

#### **進行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之原因**

泛海國際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從事酒店營運、旅行社及餐廳。

泛海酒店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四間酒店(分別位於香港及加拿大)、旅行社及餐廳。

泛海國際董事會及泛海酒店董事會均認為，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將可提高彼等之投資回報。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之資金來源為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基於滙豐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之現行市價，泛海國際董事會及泛海酒店董事會均認為現為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收購該滙豐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之機會，因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具有價值增長潛力。此外，由於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為按市價收購，泛海國際董事會及泛海酒店董事會相信，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之條件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股東之整體利益。目前，泛海國際董事會及泛海酒店董事會擬持有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藉此獲得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

### **有關滙豐之資料**

滙豐為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滙豐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之資料，滙豐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以及亞太地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之網絡提供綜合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有關滙豐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瀏覽。

### **有關工商銀行之資料**

工商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之資料，工商銀行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提供廣泛之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有關工商銀行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瀏覽。

## 一般事項

就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十四日進行之滙豐投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少於25%。就泛海酒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二日進行之工商銀行投資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構成泛海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滙豐投資則構成泛海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佈刊發後，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將於適當時候將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寄予股東。

##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

「公佈」	指	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刊發之聯合公佈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泛海國際持有67.7%股權之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董事會」	指	泛海酒店之董事會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泛海酒店之控股公司
「泛海國際董事會」	指	泛海國際之董事會
「進一步投資」	指	泛海國際及／或泛海酒店在市場進一步收購滙豐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5)
「滙豐投資」	指	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 三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市場收購合共 1,400,000股滙豐股份
「滙豐股份」	指	滙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股份，在聯交所上 市及以港元買賣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
「工商銀行投資」	指	泛海酒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二日 收購 10,5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其H 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Nicholas James Loup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逸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參考